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162,743.7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93,488.79 元。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18,114.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431,811.4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498,577.96 元,扣除 2021 年分配股利 89,011,607.70 元(含本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99,850 元),公司 2021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218,048,647.59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出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032,6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27,626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168,605,022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为 59,011,757.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6.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29,999,850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89,011,607.7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9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9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793.1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918.9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081.43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961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7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胜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超先生,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超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刘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苏超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为 6.0 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及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购买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在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授权有限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7、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授权管理

在本议案中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例如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 2021 年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陆续到期,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即聚机电")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吕仁红 11%、宫相开 4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550 万元、2,000 万元,吕仁红、宫相开系夫妻关系。因吕仁红已经持有即聚机电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自然人吕仁红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 2,4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即聚机电 49%的股权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吕仁红、宫相开未发生其他交易。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聚焦公司核心产业,公司拟订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公司持有的 即聚机电的 51%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吕仁红 11%、宫相开 40%,转让价格分别为 550 万元、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即聚机电的股权,不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

因自然人吕仁红已持有即聚机电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吕仁红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 2,4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即聚机电 49%的股权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吕仁红、宫相开未发生其他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吕仁红

住址:青岛市市南区

身份证号码:370629********002X

关联关系:吕仁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除持有即聚机电 49%的股权外,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姓名:宫相开

住址:青岛市市南区

身份证号码:370629********6012

关联关系:宫相开为非失信被执行人,除其妻子吕仁红持有即聚机电 49%的股权外,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即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RCDDM08
注册资本:824.783687 万元;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会君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兴和路 45 号;

业务范围: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机械加工;厂房租赁;土地租赁;研发、制造、维修、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自然人吕仁红持有 49%的股权。

即聚机电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宇信德评报字[2021]第 Z-3470 号评估,即聚机电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4,389.6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5.26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4,374.37 万元。

3、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51%	–
吕仁红	49%	60%
宫相开	–	40%
合计	100%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56.41	851.89
负债总额(万元)	15.33	15.45
净资产(万元)	841.08	836.44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28.57	117.62
净利润(万元)	4.64	50.23

5.作价依据

依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宇信德评报字[2021]第 Z-34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全部股权转让作价为 5,000 万元。

6.其他说明

即聚机电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公司不存在为即聚机电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即聚机电进行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吕仁红、宫相开(以下简称统称"乙方、丙方")
标的公司:青岛即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甲、乙、丙、丁四方就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第一条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丁方 51%的股权以 2,550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转让给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

2、本合同订立生效后,乙方、丙方同意在 5 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转让丁方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

3、甲、乙、丙、丁四方确认,参照评估价格,按 5,000 万元为丁方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基数。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丁方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丙方承认丁方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丙方提供其出资证明或者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丁方股东情况表;
2、甲方须在经过丁方股东决定通过后,将股东会决议提供给乙方、丙方;
3、甲方及丁方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4、乙方、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丙方若未及时将转让款全额支付给甲方,乙方、丙方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甲方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无条件配合乙方、丙方完成其在丁方持有的股权变更手续。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此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费用、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甲乙丙丁方各自承担;股权转让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第五条 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基于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青岛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日期和有效期

本合同经丁方股东决定同意,甲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盖章及乙方、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即聚机电 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吕仁红 11%、宫相开 40%,转让价格分别为为 550 万元、2,000 万元,吕仁红、宫相开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即聚机电股权,不再列入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管理层人事变动等其他安排。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即聚机电的股权。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宇信德评报字[2021]第 Z-3470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暨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5:00-17:00

2、交流网址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3、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财务总监迟娜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克平先生、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ao.xiang@weflovalve.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股扣除公司持有的回购股份 427,626 股后,以 168,60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克平	赵翔	
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	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	
传真	0532-87901466	0532-87901466	
电话	0532-87901466	0532-87901466	
电子信箱	Liu.k.p@weflovalve.com	Zhao.xiang@wefloval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专业从事给排水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空调暖通系统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下游应用领域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具有提供以闸阀、蝶阀、截止阀、调节阀、旋塞阀、止回阀、减压阀、报警阀、雨淋阀等为主的多个系列、共 2,000 多个规格产品的能力,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同时,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募投项目建设的两条铸造自动生产线投产,已为汽车、农机企业承接铸造高质量铸件加工产品。2020 年 9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获得了 CMA 检测资质认证证书,2022 年 3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承接对外阀门检测技术业务。2016 年 12 月,公司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成为第三类装备承制单位,为部分海军舰艇装备、军事基地、造船厂等单位提供生产装备、生活设施配套所需的阀门产品。

(二)经营模式

公司凭借二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结合产品特点和业务发展要求,采取的销售、研发、采购、生产、服务模式符合行业特点,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在充分发挥现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贴近终端客户,扩大自主品牌的销售力度,提高服务水平。

(1)国内市场销售:采取由营销中心自有销售团队设立的合伙人销售平台和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根据国内给排水系统及水利工程对阀门产品的需求,不断优化自主品牌"WEFLO"的产品结构,完善产品销售激励政策,努力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积极参与重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已跻身于国内给排水阀门招投标项目主要参与竞争企业行列之中。

(2)国际市场销售:采取自有境内外团队销售和区域经销商代理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今年以来国际销售市场产品需求复苏,客户采购订单交货量处于充裕状态,公司在巩固和扩大北美和欧洲市场原有客户和销售区域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英国、美国、香港子公司的国际销售平台和销售团队能力,在做好客户 OEM 产品销售的同时,推进自主品牌"WEFLO"的市场开拓,争创国际知名品牌,获得了沙特阿美公司在国内阀门业首家供应商资质,并签订了首个百万美元级订单;已跻身于国际市场阀门产品的知名供应商企业行列之中。

2、研发设计模式

阀门行业在国际市场上不同国家和区域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导致非标准化产品较多,因此产品研发设计的快速应对能力对缩短交货期、提高客户满意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通过引入"产品创新能力提升"咨询项目,实施了产品归一化、标准化整合优化方案,建立了一整套新产品研发设计流程和方案:对客户产品的设计要求进行总体可行性分析评估后,制定产品设计开发输入书,包括研发方案、研发目标、设计方案图等,并根据设计输入书及图样的输出内容进行模具的制作,过程中引入优化设计方法,使得在设计过程中既能够不断选择设计参数并评选出最优设计方案,又可以加快设计速度,缩短设计周期,从而保证新产品的按期投产交付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研发团队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经验,客户需求的产品从研发设计到模具开发、模具加工、铸件铸造、技术工艺、生产试制、产品验证等过程均由有关部门和生产车间实施完成,公司是国内给排水阀门行业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试制、产品验证、认证能力实现一体化的规模企业之一。

3、采购供应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产品质量考核办法》及《产品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流程。采购管理部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工程技术部负责采购及外协用技术资料的发放、回收、控制,品质管理部负责外购、外协产品的进厂检验,仓储物流部负责外购产品检验合格后的入库、仓储、发运工作。

公司阀门产品所用的主要铸铁铸件由全资子公司莱州伟隆供应,募投项目新投产的两条铸造自动生产线以铸造生产批量阀门铸件为主,同时辅以生产汽车、农机配件等铸件产品,大幅提升了铸件供应保障能力;公司建有先进的橡胶制品配件自动化生产硫化车间,实现了主要橡胶配件的质量、数量自给自足能力。其它各类辅助配件如铜件、不锈钢件、标准件等,公司与周边各类配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垂直供应及高效的配件供应体系,从而在产品采购供应质量和履约能力方面形成了公司独特的优势。

4、生产制造模式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制造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绝大多数是以单件、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的特点,对产品规格、标准的具体要求和采购意向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其中对于非标准化产品和批量大、交货期时间短的订单,由工程技术部和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图纸和技术参数进行技术、原材料等分析后向客户发出销售订单确认。对于部分简单的机加工工序,采取外协方合作加工方式解决,为加强对外协方的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产品外协加工业务管理规范》,用于公司外协方的选择确认、定价、发货、验收、入库、结算等过程的管理。公司不断推进车间班组 U 型生产单元和柔性化装配单元,通过开发实施 MES 制造执行系统加快数据信息处理传递,加强各部门的协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优化生产制造管理模式,强化过程管理和控制,提升精益化生产管理水平。

5、客户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客户服务管理组织架构及主责部门和专兼职人员,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热情周到的服务。公司致力于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交流、互访考察、合作研发等方式,与客户保持了互利互惠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了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摸清顾客的潜在需求愿望;除通过官方网站、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客户保持经常沟通外,公司还组织营销业务员、售后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拜访客户,现场给予客户技术交流支持,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89,880,540.36	869,664,922.77	2.32%	799,909,0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978,604.56	663,232,732.54	-2.60%	651,310,430.2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15,162,743.70	344,590,024.63	20.48%	355,225,9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93,488.79	57,968,093.00	5.22%	52,983,8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47,689.25	42,433,709.05	10.40%	42,611,6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7,329.51	89,946,129.75	-87.34%	132,922,7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8.50%	0.86%	8.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260,889.44	100,962,785.82	110,725,129.58	124,213,9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6,261.53	10,463,389.32	19,968,506.29	17,735,3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2,360.13	7,433,314.07	16,112,247.74	14,709,7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064.73	-10,006,293.76	-11,382,538.15	39,864,226.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范庆伟	境内自然人	57.47%	97,235,355	75,461,516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1%	9,160,172	0		
范玉隆	境内自然人	3.72%	6,285,750	4,714,312		
杨学良	境内自然人	1.48%	2,506,400	0		
德邦基金-益安地风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基金北京益安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	2,380,00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403,285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8%	1,142,826	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034,300	0		
周学校	境内自然人	0.44%	740,500	0		
井倩	境内自然人	0.37%	624,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持有公司的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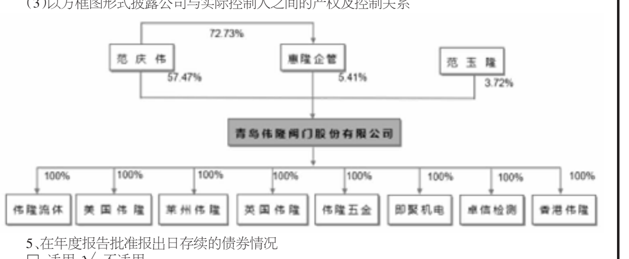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后持续蔓延产生的连锁反应,以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环保政策的影响,叠加中美贸易争端压力升级、国际海运货船和集装箱供求短缺及价格大幅上涨,对世界经济和供应链造成持续的严重影响,公司出口经营面临多重压力和挑战。作为传统制造型出口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提升生产交付能力。同时,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加强内部精益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落实"开拓市场、满足需求为导向;研发产品、加速认证为基础;调整产品、优化结构为保障;提升质量、创建品牌为战略;精益管理、提高效益"为目标的经营方针,克服重重困难,使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5,162,743.70 元,较上年增长 20.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93,488.79 元,比上年增加 5.22%,实现主要经营目标销售收入、净利润、回款率等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89,880,540.3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5,978,604.56 元。

2021 年,公司完成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自主品牌市场

公司在全球因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参展宣传推广及客户见面洽谈受阻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网络邮件、在线视频等方式交流业务,开拓新客户、代理商近百家。国际销售部在国内给排水阀门企业中首次同全球五百强前 20 名企业-沙特阿美石油公司签订了首个百万美元订单;国内营销中心首次同深圳水务集团、北京首创集团签订了超亿元的大订单;国际、国内、汽配铸件销售合同额和收入额较计划均增长 20%以上。

(二)新产品研发取得新进展,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

新产品研发通过了 FM/ UL/WRAS 认证 15 项,其中消防减压阀为国内首家通过 UL 认证,获得北京消防展"首家认证"荣誉;申报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提升研发技术和订单交付能力,实施了产品创新管理"归一化、标准化"提升方案。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及 IATF16949 等管理体系的审核 68 次。获得了全球五百强前 20 名企业-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在国内阀门业首家供应商资质;"卓信检测公司"取得了 CMA 资质证书和 CNAS 审核认证证书。

(三)优化组织结构,引进管理、研发技术人才

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实行了公司与子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业务工作协调、指导、监督一体化的运行机制,调整优化了运营管理、采购、仓储部门的管理结构,引进管理、研发技术人才 18 名,提拔了 10 名具有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员工,为 6 名科技人员办理了技术职务;组织员工技能等级考证 27 人。对不称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予以降职、解聘;对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优秀班组、优秀管理团体、重大项目工作组予以了表彰奖励。

(四)不断规范经营运作,落实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严格履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规范"三会"和内控管理要求,召开各类会议 27 次,信息公告披露 114 次,接待投资者网络、邮件、电话来访及回复咨询交流 100 余次。向股东、投资者实施了 2020 年利润分红 5250.60 万元;为 33 名员工办理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禁交易;投资 3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为 80 名员工授予了 2021 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调研交流了国内外有合作意向洽谈并购产品项目多次,寻求资本市场运作机会。

(五)加快更新换代智能化装备,提高生产保障能力

2021 年公司投资一千余万元,购置了各类生产加工自动化、智能化高端设备设施 40 台套保障生产,更新改造了落后的生产线及老旧加工设备;莱州伟隆建设的智能加工车间被山东省工信厅列为第一批智能化技术改造财政专项项目,原有的老铸造车间与新铸造厂试模车间进行了整合生产;铸造厂不断开拓汽配、农机铸件客户资源,提升产品质量、技术工艺水平,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竞争力。

(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公司组织落实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防护及环境治理的三级管理责任状和考核激励机制,每周现场安全生产及 5S 管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安全隐患。审计监督调查了涉及管理、质量、安全、违规违纪等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事故,通报处罚责任人员,表彰奖励工作业绩优秀的员工。

(七)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被青岛市列入"制造品牌"建设重点企业;获得即墨区高质量发展十佳企业荣誉和奖励;被推荐为中国阀协常务理事单位、青岛市技术改造与创新促进会副理事单位。莱州伟隆被山东省认定为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向在青岛市举办的全国中学生运动会给予了赞助捐款;接待了青岛市民营局组织的产品创新管理交流会议和现场考察。积极改善员工福利待遇和健康体检活动,救助患病、困难员工家庭生活;组织员工及家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和接种新冠疫苗工作,通过防护宣传、落实消毒设施,保障了正常经营和员工的健康。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范庆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总经理李会君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运行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89,880,540.36 元,总负债 243,901,935.8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5,978,604.56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15,162,743.70 元,营业利润 66,099,647.5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93,488.79 元。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20%以上、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5%以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162,743.7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93,488.79 元。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18,114.6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431,811.4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498,577.96 元,扣除 2021 年分配股利 89,011,607.70 元(含本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9,999,850 元),公司 2021 年期末可分配利润为 218,048,647.59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出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发展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032,64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27,626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168,605,022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为 59,011,757.7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6.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29,999,850 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89,011,607.7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45.94%。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操守,圆满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会议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制定了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